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583破32号

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8月1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李柳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玲娥、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你（你单位）应于2025年10月10日前向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六楼审计部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林宝桦 137748802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同时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